

登沙

张文杰·著

我曾声嘶力竭地狡辩着，「那是我生命的终点，我一直渴望的地方，我可以一了百了，我对这个世界没有任何的眷恋。」

登沙就像人生一样，你会犯很多很多小小的错误，它们看起来就像这些沙粒渺小不足为奇，但你一旦忽略了它们，也许就将跌倒，最坏的打算可能会永远都爬不起来吧。



张文杰·著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登沙 / 张文杰著. —上海:百家出版社, 2008. 5

ISBN 978 - 7 - 80703 - 774 - 3

I . 登… II . 张… III . 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

IV . 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25944 号

书 名 登 沙

著 者 张文杰

责任编辑 邢 群

装帧设计 梁业礼

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(www.shwenyi.com)

百家出版社(www.bjph.net)

地 址 上海市茶陵路 175 弄 3 号 (200032)

经 销 各地 *新华书店*

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

开 本 700 × 1000 毫米 1/16

印 张 9

字 数 121000

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80703 - 774 - 3/I · 124

定 价 18.00 元

序

叶 辛



登
沙

张文杰是我的校友，我们都曾是有着一百五十多年历史的徐汇中学的学生。

只不过他是世纪之交年代的学生，而我则是徐汇中学四十几年前的学生。

在没读到文杰小友的小说之前，我就听说母校有个颇富数学天才的学生，转到美国亚利桑那州的高中部学习，并且很快成为学校里数学队的主力，在突围全美的数学比赛后，于全美数学邀请赛中获得全校最高分。在亚利桑那州应届毕业生中名列第二名，在美国州数学竞赛中入围 TOP50，以全“A”的成绩毕业，并获得“杰出奖”。被亚利桑那大学以全额奖学金录取，并成为当地 WOOK SCHOLAR 的一员。遂而又加入了美国一级荣誉生协会，每学期均被列入工程学院 DEAN S LIST。

这年头，年轻的男女中间，冒出来的各种各样明星不少，选“秀”的层出不穷，又推出了一批不少拔尖人才，后起之秀。人们交谈起来，无不啧啧称赞。但是，在普通学生和年轻人中，直接呼之“天才”的，仍在少数。

故而，听说张文杰在数学上已经取得如此优异的成绩的同时，还创作了不少中短篇小说，我就不由有些惊异了。

以往经常听到的,文科好的学生,往往理科成绩极不理想。偏科现象,还是蛮普遍的。有些在写作上已经崭露头角,或者已有作品发表的男生、女生本人,往往也会说,我的数理化不行、不行!一点也读不进去。

而眼前这个张文杰,在数学领域取得这么好成绩的同时,又写出这么多的小说,真正让人得刮目相看了。

在友人的介绍下,我打开了他这本即将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。

首先读到的《秋之秀承者》,有点出科意料的文笔中,仍能读出留学生的孤寂情绪和忧郁的心境。

《只是一条狗》,描绘的则是人对狗复杂、微妙的心态。

而更接近小说的《登沙》,探讨的是人间的生死哲理。阅读的过程中,我既有些担心,又产生一点疑惑。担心的是20岁的张文杰会不会把这一题目写歪了。疑惑的是,年仅20岁的作者,为什么要用作品探讨如此严峻的人生课题?读完小说,我释然地吁了一口气,他探讨的还是颇有意味的。

接着,我又随心所欲、跳来跳去地读了集子中的《嫦娥奔月》,那是他根据古老的中华民间传说,所写的新传奇。《最好的礼物》,阐述了他对礼品的见解。用一块司空见惯的“表”表达了他对礼品的见解。颇有深度的《倒影人间》,却又一改行文方式,探究人的双重心理及复杂的人性。

读了张文杰的大部分作品,给我的感觉是一个勇于探索的年轻人,在创作实践中正在作着左冲右突般的试验和创新,笔触充满着激情,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。

我着重提到的是张文杰这本集子中的中篇小说《五院四楼》。之所以把这个篇幅最长的作品放在最后读,我是怕一个20岁的年轻人对中篇小说这一形式把握得不准。但是,在津津有味地读完这部作品以后,我要说,《五院四楼》是集子中最好的作品,也是最重要的作品。作品的蕴含是丰富的,作品中的一个个人物的形象,也都是生动有趣,各具特色的,无论是两位女主人公美雪和公主,还是老王和小王,或是



以第一人称出现的“我”，甚至 MIKE，还有不那么主要的人物小丁、加藤先生，都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。在阅读这个中篇的过程中，我的脑子里不断闪现出巴金老人年轻时创作的中篇小说《第四病室》，我还想起了俄国作家索尔仁尼琴的长篇小说《癌病房》。我不知道张文杰是否读过这两部作品，但是我读完他的《五院四楼》，觉得他还是有自己的独创的。

无庸讳言，张文杰在创作上也是有才华的。哪怕是这本集子中最短的一篇《压岁钱》，随笔式的小小说，他也在短小的篇幅中告诉了读者压岁钱的来历，福字的来历，日本国内福袋的来历。

写到这里，我又有些担心了。张文杰现在还在攻读生物医学工程师学位，兼修医学预科。要在这方面成为一个优秀专家，是得付出艰辛的劳动和钻研的，尤其是在美国华人从医并取得卓越成就将是国人的骄傲。而由今天起步，成为一个杰出和出色的作家，也是需要付出人生的大量甚至全部的心血的。鱼和熊掌终难兼得。

这个难题摆在文杰小友的面前，早晚你是得作出抉择的。

是为序。



目 录

序	001
登沙	001
嫦娥奔月	020
倒影人间	024
最好的礼物	040
秋之秀承者	043
五院四楼	050
压岁钱	112
只是一条狗	116
没有人的世界	120
心肝宝贝	125

登
沙

登沙

那天，我从监狱刑满释放，重新获得了自由。我才 18 岁，连高中都没毕业，却经历了连 80 岁的人想都不敢想象的事情。

我所待的那所监狱建在了一个茫茫无际的沙漠之中，传说沙漠里蚂蚁是可以生存的，因此我便常常把那些飘进的细沙错当成了蚂蚁。每天我都会从高处小小的天窗眺望被黄沙染成朦胧丝状的天空，那里只凝聚着深蓝深蓝的哀伤，连一丝白云都不曾见过，更别提鸟长什么样了。

临走前，监狱长交给了我张并不漂亮的明信片，还残留着不雅观的皱痕，说是我女朋友寄来的，上面只有她用浅色笔写下的几个又轻又飘的字

“祝你好运！”

我的思绪像是被敲钟人狠狠地撞击了一样，怎么也平静不下来，只是死死地攥着这张硬硬的卡片，心中像是又唤起了某些希望似地把它折了又折，塞到了口袋中。走到出口处时，我回头望了望这个陪伴我两年的地方，却无意间发现了个垃圾箱，上面有两个洞，一个写着“普通生活型”，另一个写着“可回收”。我思索了片刻，把它扔到了第二个洞里……

我走向了郊外的停车场,见到了久违的地平线以及飘浮在那里的白云,对着看守们机械地挥了挥手。昨天父母曾来过,但他们似乎都不想见我,好在我也没什么兴趣见他们,他们只留下了一把车钥匙和一辆汽车就离开了,并没有要求和我说一句话,甚至连一句口信或者便条也没有留下,不过这两年半的生活让我已经习惯他们的这种态度了。很容易就找到了那辆漆已经掉了大半的浅蓝色 TOYOTA——一辆二手车,我 15 岁时的生日礼物。听着熟悉的引擎轰鸣声和音乐调频,我居然忍不住抽泣了——16 岁那年,我曾经有过一切,和所有同龄人一样的梦想、生活、爱情,直到我的女友哭着告诉我,她被我最好的朋友强奸了。我二话没说就从家里偷出了一把手枪,冲到那个家伙家里向他开了一枪……真的,我发誓,我只开了一枪,我原以为只有对着心脏和大脑才能杀死人的……没想到腹部中弹的他就这么死了,连挣扎都没有。

从此,我的人生除了责备还是责备,除了诅咒还是诅咒。我父母的,他父母的,老师的,甚至连我女朋友都没有说过一句感谢我的话。我住在并不算大的小镇,因此很容易地就成了所有居民、所有报纸,甚至是电视台关注的焦点。那天,我彻底没了自由,去了一个我不认识的但却会永远记得的地方……

车的蓝色液晶仪表盘上搁着封并没有封好口的信和一本很厚的地图,我知道那一定是留给我的。汽车后座上放了很多水和罐头食品,还有些现金。信上说叫我去找德州的叔叔,去跟他种田,据说有不错的薪水。他们会帮我隐瞒我杀过人的现实,或许我可以从那里重新开始。信的结尾部分还用小字补充了一条:汽车后背箱有你所有的衣服和鞋子。

我狠狠地敲了一下方向盘,车喇叭发出又长又锐利的“嘟”声,随后一旁的监狱里传出那些穷凶极恶的囚犯不满的脏话声,我又疯狂地连续按了很多次,那里似乎已经彻底沸腾了,直到看守员的制服从我视线里出现,我一踩油门,扬长而去。

被人所讨厌几乎已经成了我的某种义务了,而我却更期待着火上浇油,疯狂地追问他们是否讨厌我,很多人往往会三缄其口,事实上这



正是这世界的虚伪。的确，这世界是相当虚伪的，我没有请过任何一个律师，我的父母也未曾从杀人偿命的旧思想中解放出来过。但在开庭那天，我的身边却坐了一名不曾与我说过一句话的辩护律师，他以高超的辩词征服了所有人，我的罪名变成了过失杀人罪，刑罚也刹那间减了不少，但这却丝毫没有让我开心，也没有让我获得任何的解脱。报纸杂志将这次的审判定义为最滑稽可笑荒唐的一次开庭，我和那位“免费”的律师成了全国瞩目的焦点。我依然清楚记得很多骇人听闻的报道，它们烙刻在我心中挥之不去，“我们的国家是建立在法律的基础上的，而不是建立在律师的基础上的”；“根据这次的判决结果，我们可以清楚地明白，过失恐怖主义是怎么一回事”……我再度被这世界所欺骗了，我再也没见过那个“免费律师”，据说他靠这次辩护早已经臭名远扬，接到了不少大案例，赚着大把大把的钞票。而所有的责备、诅咒再次由我扛了起来，因为在别人眼里，我是个小丑，更是个说谎者。

我深深地明白，监狱里的所谓改造生活究竟是什么样，他们一心要害我，一心要置我于死地，可偏偏为了掩人耳目，说是给我个机会，让我在这鬼地方待了两年。在监狱里我受够了苦，我跟那些坏人完全不同，因为我一直觉得我是被陷害的，或许这是我女朋友的阴谋，想离开我的阴谋。我没有其他犯人可怕低沉的嗓音和吓人的肌肉，但我的绝招便是会哭，一旦白天受过欺负，半夜我便会哭得死去活来，久而久之，便没人敢欺负我了。

真的要去叔叔家吗？我长这么大连他面都没见过，他会接受我这种人吗？况且种田也不是我喜欢干的事情。我又猛踩了一下油门，引擎发出了痛苦的声音，一种想法突然在眼前闪过：“不如找棵树或者随便什么大石头撞死算了，反正活着也没意思，死了倒也解脱。”

公路上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风景，几乎都是一成不变的，连根电线杆都很难看到，电台也只是重复播放着那几首歌曲，很多都是两年前就听厌的。偶尔看到一条弯曲的小路都会让我精神振奋不已。我匆匆在车上吃了顿中饭，很多东西嚼在嘴里却没有什么味道，只是偶尔喉咙口会有些哽咽的痛，我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要拼命地吃下这么多东西，或许这

算是种复仇的意识吧。

我也不知道这样麻木地操纵着方向盘开了多久，当我把车停在路旁随便小解时，突然看到了一串串又深又密集的脚印，向着很远的地方蜿蜒而去，那并不像是动物留下的足迹，更像是人的。在这种荒芜的地方难道还会有人居住？我不禁好奇起来，于是从后备箱里拿出牛仔帽和一个大的腰包，装了几瓶水就顺着那些脚印而去。

不久我的脚底就像火烧一样钻心的痛，但回头看看我所留下的那一大串脚印却有了一种说不出来的喜悦，甚至幻想：不如我把车卖了，买头骆驼，然后带着它在沙漠里一直流浪倒也是个好想法。渐渐地，我发现我所追寻的脚印变得越来越模糊了，显然是风沙掩没了它，心里不禁有些失落起来，便更加憧憬起幻想中的骆驼来：那种家伙，肯定是个可以依靠的东西，至少比那些虚伪的人类通人性。在我四处张望时，发现远处有一个倒下的黑点，像是帐篷似的东西，便本能地跑向前去，果然不出我所料，那里竟躺着个喘着粗气、大汗淋漓的长者。我立刻取出身上带着的水向他的脸浇去，接着又把剩下的那瓶水倒进他的嘴里，只见他咕嘟咕嘟不停地吮吸着，直到呛出一口水喷到我脸上为止。

“你干什么？”我听到了一声严厉的斥责，“是谁让你把水给我的？”他的神态严肃得异常可怕，根根青筋都从他晒红的脸上暴了出来。

我并没有反驳他的话语，他见我没有据理力争便放轻了些口气：“哎，小兄弟啊，你今天可坏了我件大事啊！”

我开始用不解的眼神打量起他来，他并不像是个贫困潦倒的老头子，或者从国界线那边来的难民，更像是个蛮有身份的家伙，头发虽然稀疏得不剩多少，但根根紧贴着头皮梳理得整整齐齐，更醒目的便是他身上装配着些看起来很像专业登山运动员的东西，在我眼里，这些新鲜的东西都如同宝藏一般，“你倒是说说你在干什么大事啊！”

“看来你还是不明白，我究竟在这里干什么吧？听着小子，这叫——登沙！”他拍了拍身上的尘土，将空的塑料水瓶还给了我，“听着，把它带回去，这不属于这个地方不应该留在这里。”



登沙？我被他的话语吓了一跳，只听说过登山，攀岩，登沙倒是第一次听到。

“登沙？您别开玩笑，放着那么安逸的退休生活不享受，来这里活受罪，况且就你一个人。”

他的神情又开始严肃起来，眉头紧锁着几乎要连成了一条直线。思考了许久他才开了口：“其实，我还没有退休。很多很多年前，我在大学时曾经是个登山队员，我和朋友们一起爬过好多山，连喜马拉雅山都一起爬过，这是我一生的爱好。”说完他便掏出了钱包，向我展示了一张泛黄的照片，照片的背景果真是白雪皑皑的珠穆朗玛峰。他的手指着个穿红色滑雪服的男子，显然那便是年轻的他，只是他看照片的神情似乎比我还认真，还仔细。

“既然那么喜欢，为什么不去登山呢？跑到这个偏远沙漠来做你所谓的登沙？”我不解地问道。

他微微张了张口，然后往肚子里咽了咽还残留在嘴里的水，面容憔悴地看着远方的天空：“那是我最后的一次登山，也是我一生都忘不了的一次登山，即便是在珠峰底下远远地眺望着它，都有种异常强烈的自豪感。只可惜天公不做美，我们一直遇不到晴天，却不想留下遗憾等到年来，事实上，说得更确切些，是不想损失那昂贵的各种费用，便开始冒险攀登。最终……也许你已经猜到了，他们全都……遇难了……只有我和其中一个队友侥幸活了下来……但他去年也因为肺癌和那些老朋友团聚去了。”他指着那些照片上模糊的人影对我叙述了起来。我发现泪水从他浑浊的眼里涌了出来，“你知道吗？其实登山和登沙都是一个道理，那是挑战我们人类的极限，无论是呼吸着喜马拉雅稀薄的空气或是在这金色的世界，我们都清楚地感觉到了，生命正攥在我们的手里，只有在这一刻我们才能真切地体会到我们还‘活着’这种真实而又强烈的感觉。真的，只有在那时我们才可以确信，我们掌握着自己的生命！不是命运二字，而是我们自己！”

我彻底被他的话所征服了，并不是因为那些所谓“生命”的大道理，只是一个常常占据着我脑中的想法又涌现了出来——死亡，两年后

我再一次感觉到了这个异常刺耳的词语。事实上这两年来,我没有一刻停止过对死的思索与渴望,即便我已经被警官们从自杀中救出来了很多次。我曾声嘶力竭狡辩着:“那是我生命的终点,我一直渴望的地方,我想一了百了,我对这世界没有任何的眷恋!我早就没有未来,没有希望了。”虽然监狱的指导员们总是教育着我们要想到“未来”,但我只觉得它们在天空中越来越远,已经飞到了我看不到的地方。“罪犯”,这个一辈子洗不清的污点,从我进监狱的那天起,我已经有了这个感悟。我早已不是这个世界的人了,但如今我的的确确又被他的话所打动了,我想感受一下那种让自己掌握生命的感觉,然后在我自己的掌握中了结这不如一根烂稻草似的人生,那也算是对自己人生的一种复仇吧。

“那么先生,请问我可以跟您一起登沙吗?”

他哈哈大笑了起来,摸摸我的脑袋:“就你?你还是个一点经验都没的小毛孩,刚才还坏了我的大事,我制定了很久的路线和计划都给你毁了,即便现在继续旅行也早就失去了意义了。孩子,登沙不仅是件很严肃的事情,更是个危险的事情,可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,我们面对着的是宏伟的大自然,这金色的海洋带着它与生俱来的雍容华贵,而她的美是神圣不可侵犯的,只有抛弃一切世俗的虚伪和欲望才有资格踏上它!”

他的话语铿锵而有力,每一个字都能震动到我心中的那根琴弦,更像把利刃刺进我的心灵深处。但奇怪的是他的眼神却又和他的声音那么的不匹配,像是在说谎似的,拼命游离于我视线的范围内。

“我已经做好准备了!”我用坚定的眼神注视着他,我一生都不曾有过这样坚定,而他却突然死死盯着我的眼睛,像是能狠狠地从我的眼中掏出心似的。

“虽然我并不太愿意,但这年代难得能遇到个对这种事情有兴趣的孩子,算是你我之间的缘分,也好给孤独寂寞的旅途多个伴。不过你得先把这双鞋给换了,在沙漠里穿软底鞋,不用过多久,整个脚都会彻底失去感觉,如果不给鞋戴上防沙套的话,就算一粒极其细小的沙子都



会毁灭你的脚。其实登沙就像是人生一样，你会犯很多很多小小的错误，它们看起来就像这些沙粒一样渺小不足为奇，但你一旦忽略了它们，也许就将跌倒，最坏的可能会永远都爬不起来。但关键在于你是否愿意发现它们，并且改正它们。一个人犯错误并不可怕，重要的是勇于面对，不是有句话叫做‘亡羊补牢，为时未晚’吗？……”

他喋喋不休了好长时间，让我情不自禁想到了我上中学时，老爸像蜜蜂嗡嗡般的话语，甚至那些令我讨厌万分，一直恶言相向的初中高中老师的嘴脸也开始浮现出来。我不过只是想体体面面地死而已，根本不需要对这无聊的人生做什么感悟和总结。“我已经受够了这样的生活了！这世界只剩下虚伪而已。”这是和我同一牢房的家伙说的，我却深深记下了这些话。他的手布满了刀痕，据说都是自杀造成的，却没有一次成功过。他一直告诉我别相信指导员说的什么未来和希望，他们不过是想折磨我们而已。如果我们死在受尽折磨之前，那他们便对不起那些所谓的纳税人。最终，他因为一个星期没吃东西，被抬进了特别的地方，我也再没有见到过他。

一只巨大的手伸到我面前，打断了我的回忆，我看了看他，然后接过了递给我的沙套，便解开了鞋带准备脱下鞋子，好放松一下。但很快，我的行动又被他硕大的手掌给制止了。

他摆出副略带微笑的面容，却又长叹了一口气：“果然是个孩子啊……什么都不懂……记住，没有遇到树阴或者绿洲，绝对不可以脱下你的鞋子，难道你不觉得自己的脚异常的肿胀吗？一旦你脱下鞋子，就如同在战场上战士脱下了铠甲，你将永远无法再将臃肿的脚塞进鞋子。”

我像是听懂了似的，应和着冷笑了一番。大人总是喜欢装着什么都懂得似的来教育人，但事实上他们和我们并没有什么区别，甚至还不如我们聪明，不如我们懂得多。他们只是喜欢变着法找各种理由教育人，好显示自己的权威。

“孩子？你还记得你来到这里的路吗？”他的一番话让我陡然醒悟：这下遭了！我回头看看四周荒芜的道路和渐渐西沉的太阳，已经忘

了自己是从什么方向来的了，地上的脚印彻底被风沙所掩盖。我有些茫然失落了：“我记得是在 419 公路离 32 号出口还有 500 多米的样子吧，我只记得这么多了。”

他站起了身，朝着渐渐落下的太阳那个方向看了几眼：“把鞋带系上吧。不错，居然还记得路牌，算是个细心的孩子，这样吧，今天就到这里为止了，我送你回去吧。”接着他搀扶起瘫坐在地上的我，不知道为什么我竟然连起身的力气也荡然无存了。他递过来一根拐杖，对我说：“拿着吧，对于第一次在沙漠里行走的你来说，膝盖已经酸得受不了了吧？就算我也不能离开它们的帮助呢。别看这沙地又松又软，踩下去并不怎么样，甚至有种很舒服的感觉，但实际上对膝盖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，若是碰上流沙可是要丢性命的啊！我知道，像你这样的小鬼听我这些教诲一定很不舒服，但这就是生活，沙对于人类来说是渺小的；但换个角度看来，我们人面对整个沙漠不也是渺小的吗？而这片沙漠面对这个世界，这个宇宙不也是渺小的吗？我们不是去征服这片沙漠，而仅仅是尝试着去观察它、了解它而已，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学会顺从，就如同在生活的社会中我们必须去顺从那些强者。”

我故意装做没有仔细听的样子爬了起来，收拾起地上的东西，好美美地气上他一顿，因为我知道这种喜欢说很多大道理的人，是非常在乎听众的表情的。果然，他无可耐何地笑了笑，但却丝毫没有改掉啰嗦的毛病，嘴里依然不停地嘀咕着：“唉，现在的年轻人啊！”其实周围又没有其他人，不过就是叹给我听的罢了，我不禁觉得他还有些小孩子气呢。

令人钦佩的是，没有过多久他的确找到了回去的路，我远远地看见停在公路旁的那蓝色 TOYOTA，至今我还没弄明白他掌握方向的秘诀，据说是看太阳和影子来辨别方向的，也听说过有人靠星星辨别方向。经过一下午日晒的蒸烤，车子已热得像个大蒸笼一样，喘着又厚又重的粗气。他帮我把车开到了一辆蛮气派的旅行车后面，我原以为他会开辆大卡车，车上还拴着一只双峰的骆驼。看到这番情景，倒也有些哭笑不得起来。我们一起在他的车里美美地吃了顿晚饭，他还向我展示了



令我眼花缭乱的各种登沙工具。我不禁觉得好笑起来，对于我这个要死的人来说，他还真是细心体贴。傍晚，我本打算学着电视上看过的方法，用块塑料薄膜盖在杯上，准备用来造水，却又被这家伙制止了。

“你这小鬼，真会捣乱，我们又没在沙漠里遇难，用得着这样吗？再说收出的都只是碱水，吃下去是要死人的。”

说罢他给了我瓶纯净水，还有一包糖，说是喝糖水比较有营养。真是个奇怪的家伙，幸亏还有些幽默感，我心里这样想。他看起来就是为了反对别人而出生的人。我所做的一切都是错的，正如过去我生活里经历过的那些大人的想法一样。他们都是对的，无论我有多么努力，多么想靠自己奋斗，到头来总能被他们找出我错误的理由来。

我们很早就睡了，即便车内的空气依然残留着午后的燥热。他说清晨就要起来登沙，这和我想象的不同，我原以为这种被虐狂会选择正午去的，便轻轻独自嘀咕了句：“真要挑战生命的话何不在正午时分去呢？”

没想到这家伙的耳朵倒算灵敏，我便又遭受了五雷轰顶般的训斥，“那是去找死！根本不是去挑战生命！”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如此激动，于是背过身子轻声说：“玩笑，开个玩笑而已，何必那么认真。”

他反而更加愤怒了：“这种事情是开不得玩笑的！”

我们互相不说话持续了很久，临睡前他轻声说了句：“只有清晨和傍晚，才能依靠太阳的方向辨别出最准确的方向。我已经定好了路线了，明天要到达的地方叫做 K13。”

灯熄了很久，我突然恍然大悟问道：“有 K13 那么肯定就有 K1、K2、K3……了？为何我们不去爬更难点的 K14、K15 呢？对了，难道你不知道有指南针这种东西吗？”

他把我伸出的头往背窝里按了按：“只有我叫它 K13 而已……据说这里一共死过 13 个人。反正我知道其他更好的探路方法，为什么要用指南针呢？记住孩子，比起没有生命与智慧的指南针，相信自己是更好的选择。万一指南针坏了怎么办？”

他的每句话似乎都故意把“孩子”两字说得异常响亮，即便我已经

提醒过他多次，我满18岁，已经是个成年人了。“万一你自己判断失误怎么办呢？再说，如果带好多个指南针的话，总不见得一起都坏了吧。怎么样，你没话说了吧？”

他突然放声大笑起来：“带那么多指南针万一被抢劫了，可是一个都不剩的哟。”

我对他的冷幽默可一点也提不起兴趣，夜色中只剩他一人独自哈哈大笑，几分钟后就听到他的剧烈鼾声了。我却有些难以入睡，因为过于喜悦和兴奋。明天，也许将是个盛大的节日。

不知道睡了多久，我突然醒了过来，这两年来我常常就这么醒过来，如同做了恶梦一样，但很难记起究竟做过什么梦，只知道那一定是个非常可怕的恶梦，有时候嘴里会充满着铁腥的味道，有时候甚至有错觉，手上都沾满了鲜血。我偷偷地哭了起来，在监狱里我也常常如此，但绝非偷偷地哭，而是哭得撕心裂肺，能把所有牢房里的同伙、警官都吵醒。

我哭得越来越响，他却像是什么都没听到似的，如同一种本能，我持续地大哭，直到吸引起他全部的注意力，把他吵醒为止。

他没有骂我，更没有不耐烦，只说一句：快睡。

我却已经完全睡不着了，边哭边对他叙述着自己的故事，自己的不幸。

接着又疯狂地抽泣了一阵……

他轻轻地拍打着我的肩膀，我一回头，竟看见他挂着泪珠的眼睛，挂在与他神情完全不符的坚强的脸庞上。

“孩子，我也常和你一样，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，一直觉得自己得不到同情，得不到理解，这世界都是我们的敌人。但是……”他用巨大的手臂搂住了我的肩膀，我也本能地向他怀里扑去。

“我不想听，我不想听‘但是’后面的话，求求你，能多说点‘但是’前面的话吗？”我把他的话打断了，因为我一直觉得他是个很厉害的人，很有想法的人，我不想让自己坚持了两年的信仰就这样轻易地被他一句话给击溃了，我是对的，我的想法绝对没有错。